

附表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每月生活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區域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亞太地區	東北亞	1,300	800	
	大洋洲	帛琉		1,500
		澳紐		1,400
	東南亞、南亞	1,700		
新加坡	1,500			
亞西地區	俄羅斯	1,900		
	其他	1,200		
非洲地區		1,500		
歐洲地區		1,600		
北美地區		1,60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500		

備註：

1. 本表依據外交部駐外館處所轄國家與地區分類。
2. 聘期內不足月之月份，以每月 30 天核算每日生活補助。